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服務電子（e）報



112 年 2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新知、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12 年度第 2 梯次客座研究人員」申請案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受理，申請資料請於截止日前函送人事室，請查照。(112 年 2 月 1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01515 號書函)。
- 二、112 年至 114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請查照轉知。(112 年 2 月 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01257 號書函)。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檢送勞動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解釋令 1 份，請查照。(112 年 1 月 3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00772 號書函)。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編印之「公務人員行政救濟法規彙編」電子檔業已上傳該會全球資訊網，請查照並自行下載使用。(112 年 2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2300081 號書函)。

參、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新進	進修推廣部 推廣教育中心	專案助理	丁于淵	112.02.01	
新進	文理學院 農業科技系	助理員	蔡依芸	112.02.01	職務代理人.
新進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助理員	張淑靜	112.02.01	職務代理人.
新進	產學合作及服 務處創新育成 中心	專任經理	吳雅琳	112.02.13	

新進	總務處出納組	專案助理	趙美玲	112.02.14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
新進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事務員	李芮淇	112.02.15	
新進	體育室	田徑運動教練	吳浩瑀	112.02.16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人員。
新進	工程學院	產攜產訓專班約用人員	黃鈺茹	112.02.20	產攜產訓專班計畫人員。
新進	秘書室	專案助理	林依潔	112.02.20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
回職復薪	圖書館資訊服務組	助理員	古淳瑜	112.02.01	
留職停薪	文理學院農業科技系	助理員	潘琬瑄	112.02.13	留職停薪期間自 112.02.13 至 112.08.12 止。
到職	多媒體設計系	研究助理員	廖珏存	112.02.02	
到職	多媒體設計系	研究助理員	陳靖淳	112.02.02	
到職	電機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周穎聰	112.02.15	
到職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研究工程員	王仕明	112.02.15	
離職	工程學院	產攜產訓專班約用人員	林欣諭	112.02.01	產攜產訓專班計畫人員。
離職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專業輔導人員	楊堯翔	112.02.0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人員。
離職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楊子璇	112.02.13	1. 教育部補助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輔導人員。 2. 職務代理人。
離職	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組	助理員	吳采容	112.02.14	職務代理人。

離職	電機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唐振凱	112.02.01	
離職	農業科技系	研究組員	姚雅琦	112.02.01	
離職	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研究工程員	何沐樺	112.02.01	
離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丁于淵	112.02.01	
離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組員	劉靜渡	112.02.01	
離職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謝筑婷	112.02.03	
離職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蕭存皓	112.02.03	

肆、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政風：

- (一) 銓敘部令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公務員得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請查照轉知。（本校 112 年 2 月 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01023 號書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於本(111)年 12 月 21 日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111 年 12 月 2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3809 號書函）。

伍、宣導事項：

一、校內資安暨個資保護相關訊息：

- (一)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申請網址(<https://eisms.nfu.edu.tw>)，登入方式使用本校 AD 帳號

1. 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個人資訊→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2. 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教師)→行政資源→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3. 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職員)→全校行政專區→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4. 電子計算機中心首頁→宣導專區→資安暨個資專區→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二)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屬 C 級機關，故本校之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可至本校 u-Learn 數位學習平台參與上課並留下課後測驗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https://ulearn.nfu.edu.tw/course/join/295MRS4EOS3>。

(三)個人電腦安全檢查表及設定說明書宣導 <https://nfucc.nfu.edu.tw/?p=16977>

(四)「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1)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將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列入各級機關應辦事項。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用詞，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服務等項。另外，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

(2)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禁止使用於公務環境：

- 公務用之資通設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個人資通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已使用或採購之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如屬公告招標案件請於財物或勞務明細表『注意事項』中註明相關規定。
- 透過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要求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二、資安相關新聞：

（一）資安院揭牌，加速零信任機制

（資料來源：<https://www.ithome.com.tw/news/155463>）

此則報導指出，總統蔡英文表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成立是一個重要里程碑，將持續強化國家數位韌性和資安防護體系。由於近期發生多起個資外洩的資安事件，中央執政團隊也在召開會議，將邀集各部會討論資安保護機制的精進方式。為了強化公部門的資安韌性，政府跨部門間的資料傳輸，都必須透過數位部從去年就開始推動的「T-Road」系統進行資料交換，全程以機關憑證加密不和外部連通，為資安提供更嚴密的保障。此外政府還要在 T-Road 系統基礎上，導入「永不信任、持續驗證」的「零信任」驗證制度，未來任何資料的近用，都要進行身分、設備和行為模式的三重驗證，防止資料的竊取和外洩。

（二）個人資訊外洩不自知，別在中國購買 Android 手機

（資料來源：<https://technews.tw/2023/02/07/do-not-buy-an-android-phone-in-china/>）

此則報導指出，中國是目前 Android 手機用戶最多的國家，但國外研究人員警告，別在中國購買 Android 手機！因為這些手機充斥預設應用程式，未經用戶同意下會將敏感的個人資訊持續傳送給第三方，構成資料外洩風險。研究人員發表學術文章，分析熱門的 3 家中國手機製造商 OnePlus、小米、realme 旗下機型。發現這些手機用戶的個人資訊外洩存在風險，即便他們前往嚴格要求隱私保護的國家旅行，仍被不停追蹤個人使用行為。